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6－304）

府法訴字第 106003506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本縣員林市公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05 年 12 月 2 日員市建字第 1050040326 號函附裁處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本縣○○市○○段○○號建物（門牌地址：○○市○○里○○路○○號○樓，下稱系爭建物）經營「○○○○館」，前經本府於 105 年 6 月 14 日派員稽查，查認訴願人於系爭建物所營商號之營業項目為視聽歌唱業、飲酒店業，乃現場製作紀錄表，並經現場會同人員簽名確認後，以 105 年 7 月 11 日府建城字第 1050230876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建物之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依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0 款、第 12 款規定，住宅區不允許作視聽歌唱場、飲酒店等使用，審認訴願人違反上開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勒令恢復住宅使用，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本店在此營業已多年，其建物權狀註明為商業或住家用均可。
- (二)本店樓下為「○○○○○○」○○店，整條○○路均為開店之商家，本店亦合法化經營，與附近左鄰右舍也從無任何糾紛，今經貴所告知違法，實屬困擾，到底錯在哪裡？
- (三)本店係小本經營，只能糊口飯吃，今接罰款書，令民女

不知所措，生活實屬不易，實難承受，是否可有其他之方式，體恤民女處境。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本案營業地址經查位於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住宅區（詳證物 4），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12 款規定略以：「住宅區不得為視聽歌唱場…飲酒店…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查經濟部商業登記資料該店營業項目包含飲酒，另查財政部稅務系統該店登記營業項目包含飲酒店業、視聽歌唱業，另查財政部稅務系統該店登記營業項目包含視唱中心(KTV)。故旨揭營業地址違規使用之事實於客觀上足以明白確認，本所依鈞府函示、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及彰化縣執行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裁處辦法第 5 條規定，開立裁處書載明法令依據後發函執行裁處。本案因該營業使用項目，違反都市計畫法住宅區容許使用相關規定，並非住宅區不得作為商業使用。

(二)查本市並無行政罰鍰得分期繳納之相關規定。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略以：「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或建築物使用…違反本法…當地地方政府或公所得處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又依彰化縣執行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裁處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經裁處機關查獲之違規地點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承上，本案依法裁處罰鍰 6 萬元整，且無相關法令依據得以辦理分期繳納，仍以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茲適法。

理 由

一、按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第 79 條第 1 項前段分別規定：「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安全及衛生。」、「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

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12 款規定：「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十、…視聽歌唱場…十二、飲酒店…。」

二、次按擬定員林都市計畫(舊市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2 點第 2 項第 3 款規定：「第三種住宅區…：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住宅區相關規定管制」；彰化縣執行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裁處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5 條第 1 款規定：「裁處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裁處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件之裁處原則如下：一、經裁處機關查獲之違規地點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

三、末按行政罰法第 42 條第 6 款規定：「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六、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法務部 97 年 3 月 28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11400 號函釋：「…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之立法目的，乃在於制定共通適用於各類行政罰之統一性法典，為一般總則性規定，…地方自治團體就違反自治事項之行政法上義務，雖得依地方制度法以自治條例為處罰規定，惟除本法明文容許自治條例設特別規定者外（如第 4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3 項），不得依本法第 1 條但書排除本法之適用，亦不得牴觸中央法律或法規命令（行政機關因應行政罰法施行應注意之法制事項第 1 點（二）規定參照）。」

四、卷查系爭建物坐落○○市○○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係員林都市計畫範圍內之第三種住宅區，經本府 105 年 6 月 14 日進行聯合查報小組稽查商業活動發現訴願人於系爭建物開設「○○○○館」，現場設置桌椅若干組及視聽歌唱設備(燈光、電視機、大螢幕及麥克風等設備)違規經營視聽歌唱業、飲酒店業，有本縣員林市公所 106 年 2 月 24 日員市建字第 1060007100 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

設施用地)證明書、本府聯合查報小組稽查商業活動紀錄表及本府 106 年 2 月 15 日府建城字第 1060048994 號函附現場稽查照片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以其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遂未依據本縣執行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裁處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於本案裁處前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惟揆諸前揭法務部函釋揭示行政罰法係一般總則性規定之意旨，原處分機關依據行政罰法第 42 條第 6 款除外規定逕行作成裁罰處分，尚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該店樓下為「○○○○○○」○○店，整條○○路均為開店之商家云云。查系爭建物之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依據擬定員林都市計畫(舊市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2 點第 2 項第 3 款規定，第三種住宅區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住宅區相關規定管制，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對於妨礙住宅區居住寧靜、安全及衛生之營業項目予以限制，訴願人所經營之「○○○○館」現場設置桌椅及視聽歌唱設備(燈光、電視機、大螢幕及麥克風等設備)，屬視聽歌唱業、飲酒店業，與上開法規欲保護居住環境之規範目的有違。是原處分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裁處，並無違誤。又訴願人於系爭建物之違規行為並不因他人有相同或類似違規行為而得主張免責，若系爭建物相同區域其他業者確有類似違規情事，屬原處分機關另案查處之問題，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勒令恢復住宅使用，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 (請假)

委員 溫豐文 (代理)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魏平政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4 月 1 2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依據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104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 240 號）